

甲方： 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珠和卫生院

乙方： 鄂托克前旗金仕达建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就 定制药品专柜 事宜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本合同所提供的物品、数量、规格及金额

药品柜 非进口 材质：生态板 尺寸：2400\*2880cm 重：250kg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500 元，大写： 捌仟伍佰元整

二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四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 2024年12月15号

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

五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制作物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六、运输要求

运输方式及线路：乙方专车配送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接收

（一）乙方将制作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方负责人核对接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如存在数量、质量问题，甲方可以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当日及时解决处理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按双方约定为甲方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（二）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保修一年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制作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0.002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提交至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(章)  
采购方代表： (签字)



乙方： (章)  
供应商代表： (签字)

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